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汪主任委員志敏

記錄：潘君瑜

四、出席、請假及缺、列席人員：

出席者：李委員美素、張委員家穎、樂鍇·祿璞峻岸委員、巫委員月雲、鄧委員秀鳳、溫委員紹炳、葉委員輔燕、張委員永清、葉委員茂榮、楊委員長鎮、陳委員叔倬、謝委員若蘭、浦委員忠勇

請假者：王委員進發、呂委員明蓁、馬耀·基朗委員、段委員洪坤

缺席者：無

列席者：教育局林科長義順、教育局黃股長哲彬、教育局王教師聖欽、教育局原民中心白主任惠蘭、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陳主任美顏、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郭站長新展、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謝幸蓁、工務局秦科長繼孔、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方科長瑞唯、陳專門委員德福、潘科長宗永、陳科長子晴、簡科長麗玲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確認。

決議：確認。

(二) 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委員發言紀要：

1. 楊委員長鎮：

這個議題大家都會覺得比較敏感，涉原住民和漢人對於歷

史記憶之不同見解，辦一次的論壇不夠，應包括不同的領域或不同的層次共同參與，讓它形成社會廣泛關心的議題；再者，不只是兩個族群之間記憶遺產的差異而已，即便對漢人的記憶來說，原來一個民間自主的開山王信仰演變成官方舉辦的鄭成功紀念日，未來如果要辦理相關的座談，應以民間角度來著手，政府不要介入，而是要尊重民間的信仰。何況臺南本來就有開山王的信仰，近代被改造成鄭成功的紀念活動，也有相關的研究。祭孔及祭祀鄭成功所以被訂為國家的祭儀活動，是因為沒有國家祭儀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也只是一個辦法，嚴格來講是違憲的，依據憲法規定，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有所限制時，應用立法的方式為之，到內政部的網站查不到關於紀念鄭成功的相關法規，推測可能是曾經以函文這樣的行政命令下達，這個文書的位階夠不夠，來定位成一個國家級的紀念活動，委託給地方辦理，年年都必須編列所需經費辦理，以現在的法制觀點來看，是有其爭議性，不只涉及族群的爭議而已，包括國家以納稅的稅金來辦祭典，諸如祭孔等，國家或地方級的祭典，不是以個人的身分，而是以官方的身分祭孔。從現在的角度來看，既然要祭孔那是不是也要祭我們楊家的，百家姓大家都來祭一下，各有各的歷史上的偉人，其適法性值得研究，建議下次會議再視情況決定是否解除列管。

2. 汪主任委員志敏：

對於中樞及地方祭儀相關國家政策，希望新的政府透過轉型正義改善，像總統府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也期待能有相關依據。本會再依據委員所提到相關議題辦理轉型或歷史正義研討會，從各個面向來討論，以助於整個事件有更好的處理，本案繼續列管。

3. 潘科長宗永：

在原民會去(104)年度召開的幾次，已正式反應本市失業率數據失真的情形，私底下也曾向該會原住民就業科反應。今年該會委託世新大學調查，已經將本會反應意見轉請委託單位，就整個抽樣及訪員訓練的部分來作內部的溝通、檢討及調整參考。第二部分，如同勞工局提供的書面資料，近期與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密集的討論，在今(105)年度辦理的4場就業博覽會中，協助向徵才的廠商宣導增加原住民的職缺，提供族人各類就業的機會。像該中心依原住民族人特性修改徵才的表格，在公文部分也協助宣導，在此特別感謝就服中心主動提出合作事項。

4. 勞工局陳主任美顏：

當與民委會一起來努力促進原住民的就業。

5. 汪主任委員志敏：

去(104)年原民會召開的各直轄縣市的原住民事務的主管會議，我也特別提出反應，原民會陳張培倫副主委特別要求去年委託的廠商，再重新教育訓練調查員。本市原住民失業率的部分，今(105)年會持續關注失業率調查數據。感謝勞工局全力促進原住民就業協助外，每年勞工局的四大就服博覽會，今年就有一場是強調促進臺南原住民的就業輔導，本案持續列管。

6. 楊委員長鎮：

本府原住民進用人數扣除本會法定業務是的原住民同仁人數後是多少？在扣除本會進用的同仁人數之後，比較能清楚市府單位運用原住民人力的情況。假設間隔3年或5年再做一次普查，雖然成本高，但數據會較確實。普查採用的方式可以透過志工或者是村里幹事等人力培訓，協助做原住民普查，就可以避免掉抽樣上問題，這個部分還是需要請教專家。最後，失業率不見得能夠反應出原民的就業，或是生活的經濟狀況，勞動參與率的部分是不是也要納進

來，因為根據失業率相關的定義，可能還是沒辦法看出原住民就業的實際狀況。就一個民族發展來說，勞動參與率明顯低於主流社會的勞動參與率，表示背後一定有結構性的因素，建議將勞動參與率納入調查。

7. 潘科長宗永：

市府進用的原住民籍員工主要都在本會，共有 10 位，而市府實際進用人數是 43 位，也就是其他各局處總共進用的員額是 33 位。至於普查的部分，本會正在做族人生活狀況的調查，也已將就業的部分納入，去(104)年大概完成 1,200 戶左右，本市族人的勞動參與率還滿高的，但礙於經費需要分年逐步來完成普查工作，今(105)年目標是完成 1,500 戶左右，剩下的明(106)年再接續完成。勞動力的部分，牽涉到很多因素，包含在原民會的就業狀況調查統計裡，也沒有很完整的呈現，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來努力。

8. 汪主任委員志敏：

人事處提供本府進用原住民約僱人員的人數為 201%；普查工作是市長在我接任時，特別交辦的重要事項，本市落及原住民人數從剛來時的六千九百多人，到目前已增加為七千兩百多位，臺南市每個月都增加幾十位族人。去(104)年我們的訪視工作，今年也將持續進行，建立完整的資料庫才能真正落實針對不同樣態、狀況的族人，提供妥適的照護。今(105)年也已爭取到社會局補助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款項，增加訪視調查員人數，將儘快將族人的生活調查普查建置完成。本會普查工作不只是針對就業，也包括生活狀況，將訪視需要協助的族人轉介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至於勞動參與力的部分，今年當確實執行，也請勞工局及專家提供協助。

9. 勞工局陳主任美顏：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度第三季的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可能

因為民委會向其反應調查數據落差的問題，所以失業率有大幅下降的情形。之前在 103 年時的數據是 8%，目前是 5.51%，數據還低於高雄市，透過反應在這個部分，已做了一些調整及改善。另外，勞動參與率是包含就業者 and 失業者，但是失業者必須要有就業意願，透過普查來瞭解情況後，再研擬促進就業的因應對策。

10.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市失業率為 5%，還有努力的空間。

11. 陳專門委員德福：

本會一直是以整個原住民體系的整體思維，結合各族群一起來推動西拉雅族群正名工作。

12. 汪主任委員志敏：

讓西拉雅族成為原住民族是本會明確立場及施政主軸，當持續積極推動正名運動。

13. 陳委員叔倬：

希望本會再確認西拉雅族的施政應該回歸原住民族，但市政府要通過西拉雅族單一族群的辦法，違背當時肯認的原意，本會的施政是以全體的原住民為主，不應就單一族群做單行規定。

14. 潘科長宗永：

大專生社團活動經費會牽涉到每年經費不同的狀況，今 (105) 年度的預算已經通過，近期內會正式發函給各個社團，包含大學校院，請各單位提出相關具體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15.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加強對大學校院的部分的宣傳。

16. 簡科長麗玲：

對於青年學子通過客語認證爭取列入免試入學加分政策乙節，將利用客委會召開的相關會議中反應。

決議：洽悉；編號第3、4案繼續列管；第1、2、5、6、7、8、9案解除列管。

(三) 本府業務報告：(略)

委員發言紀要：

1. 汪主任委員志敏：

今年交付綜規科三項重要工作，第一，本市原住民每年有鄒族日、8月1日的原住民族日及10月1日及本市原住民日三個重點日子，今年將以本市的原住民日規劃為臺南的民族日，結合本市的原住民族、客家及新住民(民政局)，呈現多元族群的文化樣貌。第二，建構去(104)年辦理的客廳座談會，後續與族人溝通對話的平台。第三，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就是本市原住民的專責單位，掌理本市原住民及客家族群事務，並擔任本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的幕僚工作。

2. 陳委員叔倬：

很高興今天可以聽到確實把定位釐清，本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是一個幕僚單位，而不是一個行政單位。所以所有這個單位行政執行的成效，基本上是要由民委會概括承受。人員的進用及考核，亦由在座的公務人員控管，基本上這個部分既經確立，就沒有太大問題。

3. 汪主任委員志敏：

所有的考核、包括各科到西拉雅支援的人力，都是經由專門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人(主任委員)，層層節制。

4. 謝委員若蘭：

第一，一直不清楚西拉雅正名到底是要正什麼名，西拉雅哪一點錯了？這是有一些歷史脈絡的，可能主委也知道，當初在幫蔡英文女士提族群政策時，渠就曾問西拉雅到底要正名什麼？正名的內涵到底是要正名什麼。尤其，正名論文集，不論是2009年的「認同與認定」研討會；還是

2012 年的研討會，主要議題都是恢復族群身分，可謂大同小異。去(104)年東海大學社工系舉辦研討會的目的亦差不多，邀請的講者，對西拉雅或原住民族的政策到底瞭不瞭解，辦理的成效如何，請予以說明。第二，有關西拉雅語言復育的工作，在全臺辦理的新詩、散文的比賽，其實是包含西拉雅等平埔族群，並沒有排除非官方認定的原住民，噶哈巫族，還有其他平埔族群的表現都非常優秀，不知道臺南近年推動的成效是如何。第三，至於重建 KUVA 活絡部落計畫，有委員提到澳洲學者主講的原住民政策，提出連結與整理，是不是可以具體說明澳洲原住民政策，與本會以多元化的角度來探討臺灣西拉雅原住民族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的關聯性。

5. 陳專門委員德福：

西拉雅正名工作，主要在爭取中央回復西拉雅族的原住民身分，在推動的過程中，遭遇很多挫折，但是本府及族親並未氣餒，希望是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爭取恢復西拉雅本身的歷史地位，行政訴訟的途徑只是其中一種，至於活動展演的部分，主要在呈現西拉雅族在地原住民特色，並宣揚西拉雅的文化。讓市民，甚至國人認識西拉雅的文化，最重要還是要凝聚族群的認同、共識，文化是一個族群生活的表現，透過部落族人的表演活動，推廣西拉雅文化內涵。

6. 汪主任委員志敏：

西拉雅正名用詞，調整為恢復西拉雅原住民身分，其次重建 KUVA 活絡部落研討會邀請的澳洲學者，是 KUVA 計畫委託單位計畫主持人的老師，希望分享澳洲原住民的培力經驗，做為西拉雅聚部落營造發展的參考。請業務單位提供研討會資料給謝委員。

7. 謝委員若蘭：

本人指的是 11 月 15 日研討會澳洲學者及幾位臺灣學者發表的內容，陳專委似乎有所誤解，除了文化表演外，更在意的是西拉雅語言復育的具體成績，包括是不是參加一些新詩的比賽，這些都是可以讓西拉雅族群身分更前進的作法。

8.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市是全國第一個將西拉雅語納入本土語言課程推廣的縣市，也出版了第一本西拉雅的繪本，將上述資料提供給謝委員，並持續進行語言復育工作。

今年客委會希望與六都簽定合作夥伴關係，目前只有三都（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率先簽定，這意味著中央與地方結合推動客家業務，有很多優秀的客家劇團都主動提出願意南下表演。其次是 105 年也加重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推廣工作。

透過去(104)年原民科生活狀況調查，發現族人需加強健康方面的協助，今(105)與衛生局合作，提供全面性的原住民健檢，不受 3 年內不得重複的限制，經費不足的部分，由本會原民科業務費項下支應，希望委員協助向族人宣導。去年開始也請陳專門委員盤點本市民間社團、基金會或廟宇可以提供的物資，甚至與物資銀行連結；對於本市原住民兒童、弱勢家庭及 65 歲族人，生日時也致贈本市關懷的蛋糕。去年底，特別至臺東參訪鐵花村的經營模式，作為建構本市原住民展演平臺的參考，規劃各式活動讓不同族群相互認識、瞭解。今年特別與潘科長前往原民會爭取經濟產業深耕計畫經費，希望持續推廣、深根札哈木市集。市長及兩位原住民籍的議員相當重視原住民的發展，俟永康區公所遷至砲校後，該建物將作為本市發展原住民經濟、文化及聚會的場所，將配合遷移時程協同相關單位規劃作業。

9. 陳委員叔倬：

針對教育局的報告，推動西拉雅語所使用的教材有沒有經過任何的專家評鑑，相對臺灣其他族群在推動臺語、客語及原住民語使用的教材都具經過專家學者嚴謹的評鑑；連非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的教材都是。而本市西拉雅語教材卻沒有經過專家評鑑，這是相當不妥的。用這些教材在教育現場教學，甚至是要作公車西拉雅語的播音，可能貽笑大方，請慎重。

10. 潘科長宗永：

札哈木出版的西拉雅語教材有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特別執行加值型計畫請清華大學的教授作教材的審編，作者是李淑芬老師，所以教材的出版是相當嚴謹的。另外，這兩本教材也提供給段洪坤委員檢視，段委員也相當期待教材可以趕快出刊，提供線上教學的教師使用。

11.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有關出版西拉雅語教材請謹慎處理，將出版後教材提供給陳委員。

決議：

- 一、將「西拉雅正名工作」用詞調整為「西拉雅恢復原住民族身分」；並提供本市出版之西拉雅繪本及研討會資料予謝委員。
- 二、西拉雅語教材編輯出版應嚴謹，並提供陳委員。

七、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我們要一個全體原住民族攜手並進，不要一個西拉雅族自外獨立的振興發展辦法。(陳委員叔倬、段委員洪坤、謝委員若蘭、浦委員忠勇、李委員美素、馬耀·基朗委員、樂鍇·祿璞峻岸委員共同提案)

委員發言紀要：

1. 陳委員叔倬：

過去委員會議上雖曾 3 次建議西拉雅平權應法制化，但經過一段時間沉澱，認為應將西拉雅事務回歸原住民事務整體規劃才具完整性。因此第 10 次委員會議才提出西拉雅族與原住民事務應該合一的建議。遺憾的是，市府仍要訂定西拉雅族單一族群的自治辦法，該辦法是會傷害本市原住民整體的權益，才共同連署提案，連署委員包含了大部分原住民籍及西拉雅族裔的委員。從提案說明三即清楚說明，市府現有法規，已經包含西拉雅族，如現行臺南市原住民民族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明確指明其對於原住民的定義是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或本市規定之原住民。可見本市自治法規已經把西拉雅族歸納在原住民事務裡，不需要另外訂定西拉雅族過渡性的單行法規。尤其，提案時期正值選舉期間，蔡英文女士對平埔族群正名釋出極大的善意，建議再考慮是否有馬上通過法案的急迫性，而予暫緩推動或撤回。

2. 楊委員長鎮：

牽涉到西拉雅族群身分定位，應該是制定自治條例而不是訂定辦法，其實用具體的行政計畫亦可達成。第一，訂定相關的法規時，建議採市位階的自治法規，作為上位規範。本市尚無原住民或是族群相關的自治條例，建議制定一個市的自治條例，作為我們行政執行的依據。第二，部分同意陳委員剛講的意見；某些部分覺得可以斟酌，基本上，從政治上的角度，的確應思考如果把西拉雅獨立出來立法，好像暗示擔心未來的政治後果，也對於未來的族群團結，或是對原住民政策的整體性產生衝擊；換一個角度來看，國家對原住民與移民是有不同層面的考量。原住民族在國家層次的地位仍未被凸顯出來，應該突破中央的法規，讓它變成一個議題。在市的層次上，西拉雅是市定原住民族，尚未納入中央原住民族相關的規範內，導致沒有

相關的資源來協助振興文化，認為仍是需要振興西拉雅文化相關的規定或計畫，如果不用法規的話，也許提出特別具體的中長程文化振興計畫，認同可以不訂定一個辦法或是制定自治條例，但是需要一個架構完整的中長程計畫，讓推動西拉雅族群振興文化有一個更完整、更有系統的依據。

3. 謝委員若蘭：

基於本市認定西拉雅族為市定原住民，西拉雅族正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恢復族群身分，市府長久以來極力協助，本人亦積極倡議恢復族群身分，並且支持推動文化、語言復振等工作，但現階段不支持本市提出以西拉雅族為單一施政的自治規則，認為應該優先提出整體原住民族(包括西拉雅族)施政策略為依歸的規劃。從臺南縣蘇煥智縣長設立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迄縣市合併仍援用，並由民族事務委員會負責秘書工作。蔡英文女士所提的原住民族政策是包含平埔族群，國家政策都已將平埔族納入原住民族政策，為什麼臺南會提出類似分化的辦法。以致部分的平地原住民都說，會承認平埔族，但是請成立類似客委會的機關。既然臺南市所推動的是恢復族群身分，怎麼反倒是提出分化本市原住民與西拉雅的辦法。在本市原住民沒有提出恢復族群資源，或是追求族群認同的辦法之前，卻先推出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顯見民族事務委員會對西拉雅事務推動成效不彰。建議將西拉雅業務納入原民科主政。目前以市長為召集人，民委會作為幕僚單位，致力西拉雅恢復族群身分等目標，為什麼反而提出背向而馳的自治法呢？當辦法頒訂後，西拉雅到底與原住民是不是同一家？身為臺南市政府民委會的委員，對於這種背道而馳的政策，無法爭取原住民朋友支持，西拉雅要回歸原住民族的大家庭。

4. 汪主任委員志敏：

當日「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會議時，首先討論本會提出的書面報告，秘書長裁示不宜制定自治條例。自 94 年起西拉雅為本市市定原住民，囿於尚未獲得中央認定為原住民，因此，相關原住民族福利措施皆不適用，而本市應有積極作為，爰提出「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以為因應。就如同中央原民會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執行相關業務，本市也應依據相關辦法積極發展平埔族文化。該辦法草案本府處理態度很審慎，會簽本府法制處表示，並未與原住民相關法律相牴觸，也不影響本市原住民之權益。如同楊委員所言，可以用中長程的行政計畫來推動西拉雅族事務，但計畫執行必須要有辦法作為依據。西拉雅納入原住民族是政策也是政治問題，如謝委員所說，蔡英文女士真的拿出她政見的誠意，儘速完成西拉雅族恢復原住民身分。

5. 浦委員忠勇：

這個提案是很精采的提案，當時提出這個辦法的時候，考量針對特定的政治及制度背景。中央就用制度來壓制，因此才會提出為西拉雅爭取資源的辦法，但現在也許會隨著政權轉換而有不一樣結果。是不是將政治性尖銳的辦法暫緩，待新政府兌現政治承諾或制度鬆綁，之後再決定是否先通過定案。再說，主委向原民會爭取經費時，倘若沒有依據，這樣能讓西拉雅受惠嗎？這個部分也請承辦業務單位說明。簡單來說，當時在一個不友善的環境之下，訂定辦法來協助推動西拉雅事務，但此時彼時，該辦法是不是先撤回或暫緩，希望各位可以再審思當下的政治環境及制度的環境，對西拉雅可能更好。

6. 謝委員若蘭：

該振興發展辦法草案是由中正大學黃俊杰教授所提，這樣

委員會真的不知道功能是什麼，尤其，最早提案的是陳叔倬委員，草案應該先在委員會討論，很多委員長期在該領域，瞭解很多眉角及緊張衝突點在哪裡。舉例來說，第六條：「本市因承認西拉雅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力辦理土地調查及處理，其相關事項另訂之。」請問各位原住民聽了會不會很害怕，因為原住民保留地，很怕有人頭來開始收購土地。現在要通過該辦法，造成與官方原住民的衝突。甫要恢復平等地位的時候，一定有法制上面的需求，但沒經討論，是非常草率的做法，顯見提案單位的不重視。

7. 陳委員叔倬：

剛浦委員提到主委可以向中央爭取經費，但以該法來爭取中央經費，這經費是無法讓西拉雅受益。而是制定一個更上位的法令，把所有西拉雅與原住民族全部整合起來，訂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振興發展辦法」，中央經費才可能擴及所有的原住民族(西拉雅族)，而不是只用市預算來執行西拉雅事務。

8. 汪主任委員志敏：

把委員的建議或提議都綜整起來，並同修正辦法草案簽陳一層裁奪，辦法草案內容正在修正中，陳核後即按照行政程序發布。

9. 謝委員若蘭：

請業管單位先給在座的委員看會議紀錄及辦法的草案，因為我們通通都沒有看過。

10.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業務單位在最短時間將會議紀錄及辦法儘快寄給各委員，並請委員再提意見。

決議：將委員所提的建議彙整，併同修正後辦法草案簽陳一層裁奪。

八、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一) 葉委員輔燕：

客家先民很早就移民到世界很多的國家，組成自己協會推展文化，在臺灣的移民也許不知道其他國家還存在哪些客家的傳統技藝及文化，亟需去瞭解及發掘。客家政策協調平台合作備忘錄，提及不定期召開客家政策的協調會議的共識，倘若結合海外客家的寶貴建議，進一步提供臺灣客家族群的政策參考，對客家文化都有正向助益。另外，建議委員會議邀請海外領袖列席參與，就族群文化傳承工作進行意見交流，亦可增加本會在國際上的曝光度。如有規劃可以讓本市 4 個客家團體能夠提早通知海外的領袖。最後，請問客語教學是否有編訂正式的教科書，如果沒有，是不是能夠編輯經教育部審訂的客語教科書，提供給本市薪傳師授課。

(二)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業務單位加強中央客家國際事務平台連結，以提升客家事務國際化之推動，並研議邀請海外菁英提供推動客家文化工作建言的可行性。

(三) 簡科長麗玲：

本府去(104)年出版一本繪本外，目前尚無自編客語教材。本市薪傳師或是客語支援老師都是使用客語認證教材授課。另外，屏東縣政府授權本府印製該府客語教學教材 2,000 本，免費提供申請客語教學的幼兒園使用，倘有剩餘亦可提供薪傳師在學校授課。

(四) 鄧委員秀鳳：

本人也擔任客語的教學工作，據悉 95 年教育部與客家委員合作編定客語教材，目前已出版至第 7、8 冊，陸續將增編國高中教材。

(五)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業務單位提供教育部與客委會編定之教材予客語薪傳師授

課之參考。

(六) 張委員家穎：

第一，今(105)年的活動現在要開始舉辦，建議活動期程可以與原住民團體、協會整合與協調，否則根據去(104)年曾發生很多活動時間衝突的情形。第二，恭喜族語認證 10 連霸的同時，族語老師們也憂心師資不足及斷層等危機，希望民委會研議族語師資整合與培育策略。目前線上族語老師的平均年齡約 55 歲，卑南族語老師更已 65 歲了。再過 5 年、10 年，師資缺乏的問題將更加凸顯。尤其，地處偏遠的學校，學生想要學習族語，可能因為路途遙遠，降低老師前往授課的意願。

(七) 汪主任委員志敏：

2016 年年度活動時間整合與協調列為建議案；第二個提議請在座委員連署，如不積極再培養新生代的族語教師，將預見本市族語師資斷層的問題。

(八) 潘科長宗永：

回應第二個提議，本會之前亦曾辦理此類研習，卻招收不到新生代的族語師資。只好轉為推動幼兒園族語學習計畫，其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因應師資斷層的問題。但訊息公告後，報名參加的仍是目前線上的族語老師，年輕一輩的沒有人願意出來，這是我們辦理師資培育遭遇的困境。或許鼓勵線上教學的族語老師，從建立師徒制的方式來解決招收不到新生代族語教師的窘境。

(九) 張委員家穎

建議應先行從已經通過族語認證的族人中，鼓勵他們參加族語師資培育計畫，這個作法心聲是資深老師的提議，他們覺得再教也沒幾年了。再者，輔導族人取得族語認證，培育族語教師的新生力是可行的方式。

(十) 汪主任委員志敏：

去年本會已經在處理師資斷層的問題，在座委員亦附議成案，請業務單位在今(105)年積極賡續辦理。

(十一) 謝委員若蘭：

我還是很掛心「西拉雅族振興發展辦法」草案，尤其，審查意見是「請依會議討論意見重新修訂該辦法草案條文，並先送請黃俊杰教授指導後，簽呈市長核定提市政會議通過後依法行政作業程序發布。」也就是說該辦法不需要經過議會同意，只送議會備查，試問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民委會委員會議兩者之間的定位為何？況且該辦法當初是由本委員會提出，卻並未先經本委員會會議討論。條文內包括設定西拉雅基金會等事項，應不屬推動委員會之權責事項，應與正視、妥處，否則根據會議結論，該辦法送市政會議通過後就發布定案了。

(十二) 汪主任委員志敏：

結論是這樣沒有錯，但是請黃教授是針對法律用詞修正。跨局處會議當時討論基金會設立，其中亦有很多條文是被刪除的。

(十三) 謝委員若蘭：

所以西拉雅振興發展辦法送市政會議即生效。

(十四) 汪主任委員志敏：

當儘速並確實的將委員提案意見簽陳。

(十五) 謝委員若蘭：

可以不要先通過這個辦法嗎？

(十六) 汪主任委員志敏：

對於委員們的建議，當積極表達委員共同看法，讓事情更加圓滿、完整，更感謝大家與會，提供寶貴的意見。

決議：

- 一、請加強客家國際事務平台連結，以提升客家事務國際化之推動，並研議邀請海外菁英提供推動客家文化工作建言的

可行性。

二、請提供教育部與客委會共同編訂之教材予客語薪傳師授課。

三、今(105)年積極賡續辦理族語師資整合與培育相關計畫。

十、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